THE MARITIME AND AVIATION TRAINING FUND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政府資助計劃 Government-funded programme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

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航空)(2025 年)

雇主常见问题
(只适用于航空业界参与公司)
(2025 年 7 月更新版本)

备注：

*此常见问题之解答只适用于有兴趣参与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航空)的**航空业界公司**。海运业界的公司应参考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网站(https://www.tlb.gov.hk/matf/sc/maritime/mais.html)上相关的雇主常见问题。*

1. 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有何宗旨？

实习计划由运输及物流局设立的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基金)资助营运，旨在让年轻一代及早了解海运和航空业提供的多元化就业机会。

2. 基金与参与公司在实习计划(航空)下担任甚么角色？

基金

因应参与公司付予实习生的每月酬金，基金会向公司发还已付酬金之75%或 7,500 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以**三个月**为上限。**每位实习生在同一参与公司实习时，只能获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赞助一次。**

参与公司

(a) 向基金登记及**于该财政年度内**(即该年四月至翌年三月)为学生提供实习职位，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
(b) 在实习期内向实习生支付每月酬金，至实习期结束后的 60 历日内向基金提交发还政府资助金的申请及对实习计划的评估；
(c) 为实习生提供有意义和有裨益的实习经验；以及
(d) 支持并容许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参与由基金举办的活动。

3. 哪些公司可加入实习计划(航空)？

任何已在香港作有效商业登记的**航空业界**公司，只要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海运业实习机会，即可申请加入。

4. 哪些人符合参与实习计划(航空)的资格？

在实习计划(航空)下登记的实习空缺，对象为可在**香港合法受雇**之**香港居民**，并同时是[1]—

(i) 于**本地院校**[2]修读任何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全日制**本地学生**[3]（包括准毕业生）；或

(ii) 于**香港以外院校**修读任何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包括准毕业生）；或

(iii) 中六离校生。

5. 公司如何参与实习计划（航空）？

- 实习计划（航空）全年接受申请。公司须填妥申请表「Registr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4]」并**于实习开始最少两个月前（除非另行规定）**向基金提交。公司如欲使用其申请表及/或招聘广告，应提供相关网站的连结。

- 公司将于**约一个月内**收到基金的回复，确认已登记的实习空缺数目和其他与实习计划相关的详细资料及文件。

---

[1] 不包括现正修读研究院课程的学生。

[2] 提供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本地院校：（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 https://www.cspe.edu.hk/sc/institution-list.html）。

[3] 有关「本地学生」的定义，请浏览「大学联合招生办法」的网页（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3670/）。

[4] 每一个实习空缺只适用于聘请一名合资格实习生，而该实习空缺数目只在有关财政年度有效*(即该年 4 月至下年 3 月)*，及不能于同一财政年度重复使用。

6. 公司登记实习空缺后，接下来有何程序？

在 MATF 网站上发布

- 已获批的实习空缺资料会定期上载至基金网站，及发放至提供学士学位或副学位课程的本地院校，以作参考及宣传之用。

学生向公司提交申请

- 学生须**直接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必须**使用基金提供的「实习生申请表」以及公司提供的申请表格(如适用)。

公司招聘实习生

- 当实习空缺数目获批后，公司须自行展开招聘工作，尽可能甄选合资格的合适学生填补所有实习名额，也鼓励企业填补所有批准的实习名额。

- 向基金提交以下资料：
  (a) 申请人及所聘实习生总数(按院校)(使用「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表格呈报有关资料)；及
  (b) 计划下将履职的实习生数据(使用「Information on Interns」表格及「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呈报有关资料)。

实习生履职

- 实习生履职，公司直接向实习生支付每月酬金。

实习期结束

- 公司填写薪酬偿还申请表(包括对实习计划的评估报告表)，然后把

填妥的申请表「Application Form for Reimbursement」连同以下文件交予基金秘书处：

(a) 支付酬金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名称、实习生姓名和实习期)；
(b) 计划下各实习生自行填妥的「实习生声明书」；以及
(c) 各实习生填妥的评估报告表「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

- 基金秘书处于上述文件收妥后，将按程序处理薪酬偿还申请

7. 在聘用合约或工作安排方面是否有特别要求？

没有。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与实习计划的实习生签订任何聘用合约或作出任何工作安排。在遵从与实习生职位相关的一切适用法定要求方面，如最低工资、有薪年假、法定假期等，**雇主须负全责**。详情请参阅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8. 实习须为期多久？

为向学生提供有意义的实习经验，实习计划规定实习空缺必须**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而政府为实习期提供的资助会**以三个月为上限**。

视乎公司的实际需要，实习可为期超过三个月。然而，基金只会为实习计划下每个实习名额的**首三个月**实习期提供资助(见上文第 2 项)，余下实习期的酬金，一概由公司负责。

9. 如实习期逾一个月而又少于三个月，基金是否仍会提供资助予公司？

基金会向公司发还实习生每一个月酬金的 75%或 7,500 港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而其余不足一个月的实习期，则以公司实际支付实习生的酬金按比例发还资助金。

10. 公司须否向基金秘书处定期汇报最新情况？

公司须向基金汇报有关以下资料的任何变更 –

- 申请人及所聘实习生总数(按院校)的最新资料(使用「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 报表呈报有关资料)；以及

- 计划下将履职的实习生资料(使用「Information on Interns」 表格及「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呈报有关资料)，直至所有实习生均已履职为止。

11. 有否参与公司须特别注意的条款？

参与公司不可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

查询

计划电邮：internship_matf@tlb.gov.hk
计划热线：3509 8211
基金网站：www.matf.gov.hk

运输及物流局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
二零二五年七月